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已辭任本行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本行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該等辭任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

霍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該等委任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資訊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聯交所的財務、會計、法規、內部管控、企業

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資訊科技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黃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